**雲林縣OO祥和志工隊志工管理及考核獎勵規章(範本)**

年月日會員大會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規範雲林縣OO祥和志工隊志工管理及考核獎勵（以下稱本隊）志工值勤及缺勤應遵守之事項，考核志工服務品質績效及辦理志工獎勵。

二、管理：

（一）值勤時間：

依本隊開放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，分為上下午班，每週固定值勤一班，服務時間至少3小時，志工需要排定值班表，並確實依照值班表值勤。遇彈性放假補上班，由該彈性放假日值班志工補班。非本隊開放時間，服務時數不予採計，外出宣導與活動支援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值勤守則：

1、依排班表定時間值勤，不得擅自更改，無法到勤，應盡快通知本隊。

2、依規定簽到退，並注意公告事項；不得遲到早退，應該穿著本隊志工背心及佩帶服務證，以資辨識。

3、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本隊訂定之服務規章，不得以本隊名義，擅自發表意見或決定任何事物。

4、服務時要尊重受服務者（民眾）權利。

5、拒向受服務者（民眾）收取報酬或物品。

6、禁止從事傳（直）銷或其他營利不當行為，亦不得從事宗教及政治（選舉）活動。

7、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訊息慮係守秘密，對志工隊通訊資料，亦須依個人資科保護法妥善運用。

8、值勤時不得閱讀書報雜誌及滑手機。

9、協助維護服務環境整潔。

（三）依本隊指示進行相關服務，若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本隊對志工有求償権。

（四）鼓勵高齡志工參與志願服務，在服務時間及工作內容，得採更彈性及妥適方式為之。

（五）請假規定：

1、因故不能值班，需事先請假，尋妥志工代班，遇臨時狀況無法到班，需儘速告知志工隊長或承辦管理人員，請其協調志工代班，並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。

2、值班當日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，依雲林縣政府所發布之停止上班訊息，停止服務一次。

3、事病假須完成請假手續，並填具請假表單。未依規定辦理請假且無故未到班者，視為缺席，年度累計缺席逾5次或年度值勤次數請假逾17次（活動與宣導支援志工除外），無特殊因素，則取消本隊志工資格，並須繳回服務證及志工背心。

4、請假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，須於請假前一週辨妥請假手續，長假一次不得超過三個月，全年不得超過二次。

三、考核：

（一）於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，就志工前一年度服務績效，依服務時間(30%）、服務態度(15%)、活動與會議參與情形(10%）、服務情形(40%)及圍隊精神(5%)等5項指標，結合優良事蹟進行考核，並評定分數作成「志工考核表」，作為辦理續聘、獎勵及鮮任之依據。

（二）依「志工考核表」辦理年度考核，評定分數低於80分，進行協談輔導，後經評核，仍未改進，列入不適任志工。

（三）志工平時有不當行為，得隨時提報，列為考核紀錄。

（四）志工退場機制：

1、自願性退場：因無法勝任志工服務或其他因素，皆無法再參與服務得辦理退隊。

2、非自願性退場：違反志願服務、相關法令及本隊服務規章，情節重大，經查屬實，將予以解職。

（五）有下列情事者，取消其志工資格或不予續聘：

1、年度請假次數無特殊因素超過20次。

2、年度值班無故缺席累計達五次者。

3、年度考核成績未達80分，經輔導及評核，仍未見改進。

4、年度請長假逾6個月。

5、從事推銷、營利或其他不當行為者。

6、違反志工守則及本隊服務規章，情節重大者。

四、獎勵：

（一）獎勵方式：

1、服務滿1年以上，服務時數累積達1500小時以上者，即符合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每年3月30日前可提出申請，經中央審核後，由衛生福利部頒授獎項。

2、服務滿1年以上，服務時數累積達3000小時以上者，即符合衛生福利部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每年6月30日前可提出申請，經中央審核後，由衛生福利部頒授獎項。

3、符合雲林縣政府「雲林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及其他獎勵辨法，提報縣政府獎勵表揚。

4、符合本隊獎勵標準，擇公開場合頒獎表揚。

5、符合其他民間機構獎勵標準，擇優推薦參與選拔。

6、志工服務期間具有特殊貢獻（榮譽）者，將事蹟發布於本隊相關媒體並張貼於本隊榮譽榜公告周知。

7、志工服務年資滿一年，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，或因升學、進修、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於每年1、4、7月20日前向本隊提出申請，審查後於7日內發給。

8、志工服務年資滿3年，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，得檢具1吋相片1張志服服務紀錄冊向本隊提出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，由本隊造冊轉報雲林縣政府申請核發。

（二）獎勵標準：

1、年度績優志工獎勵：服務年資滿1年，年度服務時數達100小時以上，擇優評選前三名公開表揚頒發獎品及獎狀乙紙。

2、高齡特別獎：年齡滿65歲以上，本隊服務年資滿5年以上，本隊服務時數達600小時以上，展現高齡活力，服務成績優良者，頒發獎品及獎狀乙紙。

3、志工隊長貢獻獎，頒發年度志工隊長當選證書，擔任年度擔任志工幹部任期屆滿者，頒發感謝狀乙紙。

4、志工於服勤期間有服務優良事蹟經提報者，頒給表揚狀並公開表揚。

（三）福利：

1、提供服務背心丶服務證及所需之設備。

2、參加本隊舉辦之演講、志工聯誼、研習活動。

3、投保平安保險。

4、每年農曆年寄送新春賀卡；生日時，寄送生日賀卡。

5、參加各項講習活動。

五、本規章經會員大會通過並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並得以志願服務計畫為補充說明。